

國立金門大學學則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43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47597 號函准備查
第 1、3、4、5、5 之 1、5 之 2、6 至 9、17 至 19、22、34、38、39、41、43、45、49、
50、51、53 至 56、58 至 61、64 至 66、68、77、80、81、83、86 至 88 條
(含第 2、4、6 篇篇名修正、第 7 篇篇名新增、第 21、62 條刪除)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82898 號函准備查第 10、16、84 條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20017372 號函准備查第 13、17、86、87 條
(含第 84 條之 1、85 條刪除)及第 35、88 條逕修正後准予備查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30010240 號函准備查第 17 條
逕修正後准予備查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684 號函准備查
第 43、51 條、第 71 條之一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971 號函准備查第 7 條、第 10 條、第 19 條、第 36 條、
第 39 條、第三篇名稱、第 64 條、第 69 條、第 72 條
教育部 105 年 03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35053 號函准備查第 13、43、57 條
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0798 號函准備查第 36、37 條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27173 號函准備查第 11、16 條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9321 號函准備查第 13 條
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4043 號函准備查第七條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88 號函准備查第 7 條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467 號函准備查第 20 條、65 條、69 條之 1、70 條、71 條、71
條之 1、73 條、75 條、77 條、78 條、第 79 條及第四篇博(碩)士班名稱

110 年 03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6120 號函准備查第 53 條刪除、第 65 條、72 條修正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5024 號函准備查第 38、43、44 條修正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9727 號函准備查第 7、13、58、88 條修正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3770 號函准備查第 5 條之 1、5 條之 2、13、16、35、39、50、54、
55、58、71 條之 1、84 條修正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刪除）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 本校依有關規定，得公開招收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身心障礙生、海外僑生、外國籍學生等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之二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而不能按時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因病、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予延長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保留入學學生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期間不得超過3年，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緩註冊，但延緩註冊以兩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補辦者，即令退學。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納學雜(分)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須先完成註冊，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經本校核准赴他校之國內外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交換期間須繳納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交換規費。

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等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等欠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一至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成績優良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科目)。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入學有服役義務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彈性修業者(以下簡稱彈性修業就學役男)可彈性選修課程，無強制規定修課學分數上下限。修讀輔系、雙學位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主系之課程四學分。赴校外實習或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其每學期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之成績優良者，即班排名前 10%者。

第十四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 0 分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應繳納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當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以五年制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其應修學分總數，惟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八學分，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八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總學分數至少應增加十二學分，修習科目不限。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年)，修讀雙主修者，得依其規定再延長一年。學生成績優異，符合第五十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核算，成績考核方式需於開學後第一堂上課公布說明。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應依本校「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1年，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曠考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 第三十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定期舉行。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概按實得分數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進修推廣中心主任）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科目或分階段必修之課程，若各學系課程規劃設有不及格者不得繼續修習該科目，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於入學時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本校相關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時，經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學生須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有關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缺、曠課情形均按該科目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有關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二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學年。

第三十九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義務役，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及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招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四、未經本校雙重學籍辦法審查通過，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五、主動申請退學者，但學士班學生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五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經完成離校手續後，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參與全國性入學考試或本校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辦理休學。

第 五 章 轉 學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於轉學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除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五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就本校現有之各學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 七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及各學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滿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若選修零學分的科目，依學習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五十八條 學生在學成績優異，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於就學期間申請彈性修業就學役男，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前條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有關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 三 篇 進修學士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六十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一年級新生，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錄取後保留入學相關事宜，依照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進修中心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得申請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至多一百四十八學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六條 進修中心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二學分，延修生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進修中心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但第二篇各條所指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者，於本篇係指進修推廣中心之進修組。

第四篇 博(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博(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要點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九條之一 博(碩)士班錄取報到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在營服役期間檢具證明者，至其退役後次學年入學。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三、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證明，經本校認定屬實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及辦理註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以 2 年至 7 年為限。以碩士在職專班身分錄取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
- 七、博士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重新考核一次仍未通過者。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合於回碩士班就讀規定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合於改授予碩士學位資格者，不受本條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經院長同意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其他同等效力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八十三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他同等效力證明文件之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相關責任單位）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給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加註。

第六篇 交換學生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習，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七篇 附則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六條 本校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校學士學位班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